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須予披露的交易
西藏藥業股份的認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和七日所發佈的關於通過西藏藥業的一家全資子公司向 AstraZeneca AB 收購依姆多資產以及本集團向西藏藥業集團提供股東貸款和擔保的公告（“**依姆多公告**”）。除非上下文另外要求，本公告中的詞條定義與依姆多公告中的相同。

如依姆多公告中所披露，西藏藥業意欲實行新股配售來募集資金以支付收購依姆多資產的代價，包括償還本集團向 TopRidge Pharma 提供的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西藏藥業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非公開發行不超過 38,813,672 股西藏藥業 A 股新股的批覆。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西藏藥業以每股 36.48 元人民幣的認購價格完成總共 34,030,205 股西藏藥業 A 股股份（“**西藏藥業股份**”）配售，募集總額為 1,241,421,878.40 元人民幣（“**西藏藥業股份配售**”）。同日，作為西藏藥業股份配售的其中一部分，西藏康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設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以每股 36.48 元人民幣認購並獲配售及發行 27,412,280 股西藏藥業股份，認購總額共計 999,999,974.40 元人民幣。該認購金額已悉數結清，資金由本集團的自有資金和銀行貸款提供。西藏藥業表示其將使用西藏藥業股份配售的部分所得以償還本集團向 TopRidge Pharma 提供的股東貸款。

每股西藏藥業股份的認購價為 36.48 元人民幣，相當於較截止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期間西藏藥業股份平均收盤價折讓 30%。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上海證券交易所記載的西藏藥業股份的收盤價為 51.80 元人民幣。

西藏藥業股份配售完成後，本集團仍然是西藏藥業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西藏藥業經股份配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 36.83%。

本公司主席和執行董事林剛先生參與了西藏藥業股份配售。正如林先生所通知，西藏藥業股份配售后，林剛先生成為 1,323,585 股西藏藥業股份的受益所有人，總計佔西藏藥業經股份配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 0.74%。

承董事會命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及撒曼琳女士；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錦成先生、胡志強先生及黃明先生。